

#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32号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64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军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建设忻州消费侧智慧能源方案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建议提的非常好，客观考虑了忻州市的基本情况，并切实对忻州市进行智慧能源建设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我局根据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

二、您提出的建设忻州市智慧能源平台和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的方案非常好。智慧能源建设是当前能源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我们对此高度重视。搭建忻州市智慧能源平台工作，开展园区综合能源服务工作，可以充分利用能源领域大数据资源，通过各种功能的实现，进一步提高能源管理手段，实现园区从产能、能源网络到能源系统的整体优化。对此我们非常支持。当前，省综改区“三市两园”综合能源试点工作也已经开展，为各市开展综合能源服务提供样板。

三、忻州市是风电IV类资源区，光伏发电II类资源区，可再生资源丰富。推进清洁能源消费工作意义重大。风电清洁供暖、供新能源汽车和供工业园区及煤改电用户等措施，对提高忻州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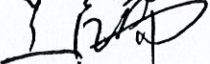
区新能源消纳能力，进一步改善晋北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具有重要意义。我省已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山西省风电清洁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忻州市繁峙县 20 万千瓦风电供暖项目作为我省风电供暖试点示范工程。目前，该试点示范工程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底建成投运。

我局已将清洁取暖智慧化管理列为 2020 年清洁取暖重点工作任务和清洁取暖工作改革任务之一。近期，省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正在研究制定《山西省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山西省清洁取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各市要依托现有的煤炭信息管理平台，积极借鉴太原市、长治市的经验做法，建立“清洁取暖运行监测监控系统”，以省、市、县、乡、村、企业、居民为服务对象，将实施改造的每户居民的户型结构、设备选型、安装等情况以及相关协议、图表等基础信息全部录入系统平台中，同时要确保各类清洁取暖设备具备标准通讯接口与通讯协议，配备无线数据传输装置，适时采集传输取暖设备用能情况、运行状态、取暖效果等信息，逐步实现全省清洁取暖工作智慧化管理。

四、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发改环资〔2017〕1711 号）《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424 号）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局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结合山西实际，制定出台了《山西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

监测系统建设。下一步工作：我们将继续推进《山西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落实，督促指导各市和重点用能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精细化水平，促进企业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五、2019年6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规范开展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097号），确定忻州经济开发区成为国家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单位。在确定试点单位后，我局立即安排忻州市能源局对试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并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截止目前，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业主在3月24日已开标，待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协调中标单位组建增量配网运营公司按计划推进。下一步，我局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要求，继续做好试点推进工作。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杨仁泽

承办人：孙宁

联系电话：0351-4117152

